

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

保卫〔2020〕8号

泉州师范学院转发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当前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当前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教安〔2020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，防止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学校安全稳定。

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8日



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8日印发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当前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泉教安〔2020〕1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属（直）学校：

当前，学校逐步复学，全国“两会”即将召开。为切实做好我市学校安全工作，预防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学校安全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紧压实学校主体责任

全国“两会”召开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始终保持高度警醒，坚决克服盲目乐观、松懈麻痹思想。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、市有关工作部署，强化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，坚守安全“红线”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层层压实责任，针对当前学校安全工作特点，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早研判、早分析、早部署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校园安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学校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深入开展安全法治教育

（一）持续加强师生安全教育。各地各校要根据学校特点和

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能力，在开学后充分利用班会、国旗下讲话、师生大会、安全教育课等多种形式和渠道，对师生深入开展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卫生安全、实习实训安全、危化品安全等内容的安全教育，普及安全常识，提高师生自我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。对于暂时未返校复学的学生，要通过网络课堂、视频家访、微信、钉钉、安全教育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安全教育，确保安全教育全覆盖、不断档。

（二）突出防溺水安全教育。各地各学校要把防溺水宣传教育作为防范工作的重中之重。严格贯彻落实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教安〔2020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利用多种形式持续开展预防溺水“六不准”（即不准私自下水游泳，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，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队的情况下游泳，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，不准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，不准不会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）安全教育，重点加强中小學生、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防溺水和游泳安全教育，时刻提醒学生远离危险水域，不私自下水游泳。

（三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各地各校要在开学初联合公安交警部门，对教职工、学生等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、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等活动，教育学生未满12周岁不得骑自行车，未满16周

岁不能驾驶电动自行车、不能骑车带人，未满 18 周岁不能（年满 18 周岁的不得无证）驾驶摩托车、小汽车等机动车，普及交通安全知识，大力宣传大型车辆（特别是渣土车、工程搅拌车、长挂车、危化品运输车等）驾驶“内轮差”和“视觉盲区”交通安全常识以及“五不五要”、“六不六要”规定，不乘坐超员、超速、拼装、无牌无证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和摩的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，以及没有校车标识的“黑校车”，切实增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（四）注重预防校园欺凌。各地各校要注重预防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，针对青少年学生的年龄、生理及心理特点，以法治课、安全教育课、主题班会、专题活动等方式，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和生命教育，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和矛盾纠纷，正确维护自身利益。要积极邀请法制副校长到校对师生开展法治教育，协助处理校园欺凌、学生纠纷、校园周边隐患等问题。要定期开展学生、教职工及周边人员等人群矛盾纠纷排查，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学习动态和敏感信息等，一旦发现情况，及早化解，避免矛盾纠纷升级为校园欺凌。要定期开展管制刀具清缴活动，防范管制刀具进入校园。

（五）密切家校联系。各地各校要通过召开家长会、印发《致家长一封信》、家访、“和校园”短信平台、安全教育平台安全提醒等方式，加强家校联系。及时将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学生家长，

提醒家长时刻关注孩子防溺水、交通、用火用电、防盗防骗、食品卫生、防欺凌等事项，掌握离校期间学生的动态，切实履行监护责任，不要让未成年子女单独外出或低龄儿童单独留在家中，防止发生意外。

（六）关注师生心理状态。针对疫情期间师生学习、生活方式改变，考前学习压力增加等可能引起师生心理不适等问题，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和团体辅导，引导师生掌握简单的自我心理调节方法，以积极心态应对疫情。各地各校要全面了解学生受疫情影响的心理健康情况，重点排查、关注近期家庭有变故、亲子关系紧张、身体有疾病、新增住校生、平时心理存在问题、从重点疫区回泉，特别是开学前有线上心理咨询、求助的师生心理状况，及时介入疏导援助，帮助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。各校心理健康教师、班主任要保持咨询热线平台等信息畅通。组织全体教职工开展防疫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培训，建立全员教职工参与的心理辅导体系。加强家校合作，引导家长关注开学初学生的心理变化。

三、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

（一）全面加强学校安全防范。各地各校要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标准和要求，落实《加快推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》，配齐配强专职安保人员，配备警用钢叉、橡胶棒、头盔、强光手电筒、防刺背心、等必要安保防护器械。

完善校园安装视频监控和入侵报警系统，提高重点部位监控覆盖率。严格实行校园封闭管理，落实门卫管理制度，对进出校园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查验登记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。在上学、放学、课间、集体活动等重要时段，组织有关人员在校园门口、通道、楼梯、操场等重点部位疏散、巡逻、值守。保安人员要戴头盔、持安保器械执勤，随时处置突发事件。

（二）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。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，落实消防管理责任。要对消防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、设施设备、建筑材料、逃生窗口与通道、电动车充电场所、配电房等进行排查和维护，对各类线路、电器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，用电设备、电气线路无老化短路，灭火器、消防栓、应急照明灯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。要对办公场所、食堂、学生宿舍等重点场所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，严禁私拉乱接，严禁在宿舍、办公室使用大功率电器，特别警惕教职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的火灾，坚决消除潜在性的消防安全隐患，杜绝意外事件发生。要加强消防日常巡查检查，提高学校发现和消除电气火灾隐患的能力。要组织开展一次全校性的火灾警示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。要集中规范停放电动车，杜绝电动车乱停乱放乱充电现象。

（三）全面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各地各校要按照《全市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聚焦校舍、食品、

消防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校园周边治安及自然灾害点等安全隐患，全面、深入、细致排查，确保做到地毯式、全覆盖、无死角、零容忍；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，要建立问题清单，细化方案措施，坚决整治到位。要对疫情期间未使用的校车及集中接送学生车辆、校车驾驶人、校车运营线路等进行集中排查，确保复学复课前各类隐患及时“清零”。

四、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

全国“两会”期间，各地各校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网络舆情监测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巡查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严守值班纪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禁擅离职守。要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，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，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、准确上报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，同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科学处置，确保全市学校安定稳定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20 年 5 月 7 日